

石門縣志卷之八

田賦志

自夏後則壤成賦周監其法中制不殊嗣是漢有定田口率唐有租庸調明則秋徵曰糧夏徵曰稅謂之條編

我朝輕徭薄賦按畝輸餉隨糧派丁備詳於賦役一書石無漕糧惟地丁正供沐浴膏澤者至矣夫君子服官而念民依小人力穡以奉王賦催科撫字庶幾一體之休風乎志田賦

田賦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原額田二千一十四頃捌十八畝八分三釐五毫五絲內上田二百四十頃玖十五畝七分六釐九絲每畝科秋糧米七升該米一千六百八十六石七斗三合五勺四抄三撮每石並新加弓箭北絹顏料派徵銀五錢六分四釐八毫三絲九忽七微七塵四纖九渺共銀九百五十二兩七錢二分三釐七毫八絲五忽六微九塵六纖以下秋糧徵銀例同

中田七百四十三頃七十四畝四分九釐一毫三絲每畝科秋糧米六升八合該米五千五十七石四斗六升五合四勺八撮四圭共銀八百五十六兩六錢

七分七釐二毫二絲二忽

下田一千三十頃一十八畝五分七釐九毫三絲每
畝科秋糧米六升六合該米六千七百九十九石二
斗二升六合二勺四抄共銀三千八百四十兩四錢
九分九釐六毫二絲六忽七微

原新增下田五頃七畝六分每畝科秋糧米七合該
米三石五斗五升三合二勺共銀二兩六釐九毫八
絲八忽六微九塵

以上田糧每石帶科夏稅絲一錢二分四釐七毫一
絲七忽該夏稅絲一百五斤九兩五錢三分四釐七

石門縣志

卷之六

田賦

三

毫六絲五微三塵二渺於秋糧內帶派

原額地一千三百二十四頃九十七畝二分九釐五
毫二絲

內上地四十頃一十三畝一分二釐二毫三絲每畝
科夏稅大麥八勺五抄一撮四圭五粒七粟該大麥
三石四斗一升七合每石折銀三錢共銀一兩二分
五釐一毫每畝科小麥四升一勺三抄三撮七圭八
粒八粟該小麥一百六十一石六斗一合八勺每石
折銀六錢共銀九十六兩六錢三分七釐八絲
中地二百二十六頃五十八畝一分三毫五絲每畝

科秋糧米二升六合九勺該米六百九石五斗二合九勺八抄四撮共徵銀三百四十四兩二錢七分三釐二毫四絲九忽九塵七纖

下地七百五十六頃九十一畝九分二釐七毫二絲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一合三勺七撮二圭二粒四粟該米八百五十五石八斗六升六合四勺一抄四撮六圭共徵銀四百八十三兩四錢三分七毫五絲九忽四微

原新開地三百一頃三十四畝一分四釐二毫二絲每畝科秋糧米七合該米二百一十石九斗三升九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合共徵銀一百一十九兩一錢四分七釐五毫五絲四忽七微

以上地糧每石帶科桑絲一錢一分二釐二毫九絲該桑絲一十一斤一十二兩二錢三分三釐三毫三絲於秋糧內派

原額塘四十頃九十四畝四分九釐四毫一絲一忽每畝科秋糧米一升三圭三粒四粟該米四十石九斗四升六合三勺一抄共徵銀二十三兩一錢二分八釐八毫七絲四忽七微三塵九纖

以上田地塘原額共三千三百八十五頃八十八畝

二分二釐四毫八絲一忽康熙五十三年全墾足額
陞科內除於乾隆三年夏被水災失額田三十九畝
五分四釐又乾隆八年撥歸湖北長樂縣地四頃五
十二畝三分六釐外

實在田地塘三千三百八十頃九十六畝三分二釐
四毫八絲一忽

共科秋糧夏稅米麥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
八升一合九勺內除康熙三十年丈糧案內按畝科
則歸正比原額減去零尾糧九抄三撮八圭二粒八
粟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內原分二斗一斗以上一斗以下起科官米並民米
又丈糧陞科米新增陞科米後奉例清丈將北鄉七
里免糧三石不派雜差餘不分官民一體編差

實額糧一萬五千四百二十八石六斗八升一合八
勺六撮一圭七粒二粟內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照
道州下則減糧三千二百三十六石一升五合九勺
二抄二撮九圭

原實成熟糧一萬二千一百九十二石六斗六升五
合八勺六抄三撮二圭七粒二粟內除於乾隆三年
被水災失額糧二石三升五合五勺二抄八撮九圭

八粟又乾隆八年撥歸湖北長樂縣管徵地畝糧三石八斗三升六合七勺七抄四撮五圭八粟外

實在糧一萬二千一百八十六石七斗九升三合五勺七抄九撮八圭五粒六粟

額徵銀七千七百八十三兩三釐八毫八絲二忽二塵二纖

新加絹價銀三十一兩七錢五分一釐二毫七絲弓箭弦條銀六百六十兩九錢一分九釐二毫五絲九忽

顏料銀二百四十三兩八錢七分五釐七毫三絲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額徵新加共銀八千七百一十九兩五錢五分二毫四絲一忽二塵二纖除康熙三十年丈糧案內按畝科則合算歸正比原額減去零尾銀五分九釐七絲九微二纖三漠二茫

二共實徵銀共八千七百一十九兩四錢九分一釐一毫七絲一微一塵九纖九渺六漠八茫內除康熙五十三年報墾減則銀一千二百八十六兩五錢六分一釐八毫三絲五忽三微一塵六纖九渺三漠五茫九沙一漂

原實徵銀七千四百三十二兩九錢二分九釐三毫

三絲四忽八微三纖三漠二茫九漂內除乾隆三年
被水災失額無徵條銀一兩二錢五分七毫八絲四
忽六微三塵四纖六渺一漠四茫五沙九漂又乾隆
八年撥歸湖北長樂縣管徵條銀二兩三錢六分二
釐二毫三絲九微一纖二渺五漠六茫七沙一漂外
實在徵銀七千四百二十九兩三錢一分六釐三毫
一絲九忽二微六塵七纖一渺六漠七沙九漂夏稅
桑絲共一百一十七斤五兩七錢六分八釐九絲五
微三塵二渺秋糧內派

萬歷四十六七八三年每畝加增九釐餉銀三千九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百九十兩三錢七分二釐七毫五絲內除康熙五十
三年報墾減則銀七百一十六兩六錢七分二釐八
毫一絲一忽八微七塵六漠三茫一沙九漂

原實徵銀三千二百七十三兩六錢九分九釐九毫
三絲八忽一微二塵九纖九渺三漠六茫八沙一漂
內除乾隆三年被水災失額無徵九釐餉銀五錢四
分八釐七毫三絲三忽三微四塵二纖三漠八茫八
沙八漂又除乾隆八年撥歸湖北長樂縣管徵九釐
餉銀一兩三分五釐三毫二絲八忽四微八塵五渺
五漠六漂外

實存徵銀三千二百七十二兩一錢一分五釐八毫
七絲六忽三微七纖三渺四漠七茫八沙七漂
以上民賦田塘人丁並新加絹價顏料共額銀一萬
四百五十七兩八錢三分七釐二毫五絲三忽一微
七塵九纖二渺六漠八茫內開除丁銀並無徵減則
以及水災失額共銀三千一百二十三兩七分一釐
三毫五絲一忽八微九塵七纖六渺四漠一茫四沙
六漂又除乾隆八年撥歸湖北長樂縣條餉丁銀三
兩五錢八分四釐六毫八絲六忽七微五塵五纖五
漠一茫七沙六漂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三十一兩一錢八分一釐二
毫一絲四忽五微二塵六纖五渺七漠四茫七沙八
漂

一班匠原額南匠三十八名原係匠戶出辦康熙五
十二年奉文均入田賦內按數攤徵四年一班每名
每年正徵帶閏該銀六錢除水災失額撥歸長樂縣
外

實徵班匠銀二十二兩七錢八分九釐一絲八忽九
微二塵九纖九渺七漠二茫六沙六漂
通共闔縣民賦條丁九釐帶徵班匠等項除集額歸

長樂縣外其實徵銀一萬一千三百五十三兩九錢七分二毫三絲三忽四微五塵六纖五渺四漠七茫四沙四漂

另派不准優免奉裁充餉銀內除乾隆三年水災失額銀一分一釐四毫六絲七忽五微五塵一纖一渺五漠四茫三沙七漂又除乾隆八年改歸湖北長樂縣隨糧帶徵銀二分一釐六毫一絲五忽二微二塵一纖三渺六漠三茫五沙二漂外

實存徵銀六十八兩六錢五分六釐六毫九絲七微六塵七纖四渺八漠二茫一沙一漂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五

起運

戶部項下

南農桑絹九疋一丈二尺三寸五分每疋折銀五錢五分損銀一錢五分共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三釐七毫零又每兩京損銀五分

京庫米一百四十六石六斗五升五合每石折銀二錢五分該銀三十六兩六錢六分三釐七毫零又每兩京損銀三分滴珠銀一分解費九釐係明榮府楚府新封祿改原在秋糧派增者

南戶口鈔本折正損銀共六十兩八分七釐一毫零

閏銀二兩二釐九毫零每兩解官盤費九釐

黃絹八十四疋一丈三尺六寸三分五毫又新增絹六疋七尺九寸一分六釐五毫並新加絹銀每疋正銀七錢織費二錢損銀二錢當官買絲成造責經手人役解司搭解不許簽累里民共銀一百三十一兩五錢四分一釐四毫零

宗祿折色銀三百七十六兩一分二釐六毫解費銀二兩三錢一分四釐

民校銀六十五兩四錢

茶價銀三十三兩五錢五分每兩解費九釐

石門縣志

卷之八

四賦

三

賦役冗欵銀三千三百六十五兩五錢三分七釐九絲

九釐餉損銀無

禮部項下

南北藥味正價並京損解費銀共五兩九錢四分三釐零內南藥價五錢七分三釐六毫零無損解費

兵部項下

江南濟水夫二百九十三名每名該銀四兩九分五釐每兩京損銀一分三釐共一千二百一十五兩四錢三分二釐八毫零

工部項下

緞疋正銀五十三兩四錢損銀八兩遇閏加正損銀
七兩二錢九分一釐二毫五絲額分每年帶徵閏銀
二兩九錢一分六釐五毫京損該銀五錢五分二釐
六毫該費五錢五分七釐六毫

弓箭弦條正銀二百八兩九錢七分五釐京損銀八
兩三錢五分九釐解費每兩九釐

新加弓箭弦條銀九百二十七兩四錢二釐損銀八
兩三錢四分六釐六毫零解費每兩九釐

活野鷄正價銀兩八分京損每兩九釐解費九釐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四

翎毛銀二兩二錢一分九釐七毫零脚價每兩九釐
解費九釐

虞衡司料銀二十二兩一錢四分九釐二毫零每兩
京損九釐解費九釐

都水司料銀二百二十一兩七錢九分五釐七毫零
每兩京損九釐解費九釐

軍器銀五十五兩九錢六分五釐六毫每兩解費九
釐

胖襖補鞋七副每副一兩二錢水脚三錢共銀一十
兩五錢解官領製

綾紗紙價銀一百一十九兩二錢七分二釐六毫零
候部文到之年方派不許每年帶徵

光祿寺項下

甲丁庫供應等銀二百八十七兩每兩京損二分
解費九釐

白硝麂皮奉文代編安鄉縣額派光祿寺甲丁庫供
應等銀一百兩每兩京損九釐解費九釐

新加顏料銀三百四十八兩三錢九分三釐九毫邑
無漕糧僅辦隨糧

隨漕淺船正額銀四十四兩七錢四分七釐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里

除開除丁銀並無徵減則乾隆三年水災失額外
實徵銀三十兩三錢四分一釐八毫九忽三微四塵
八渺一茫一沙七漂

解費銀八兩九錢四分九釐四毫

除開除諸款項外實徵銀六兩六分八釐三毫六絲
一忽八微六塵八纖一渺九漠二沙一漂

存留經制款項

岳常禮道皂隸三名共存工食銀一十八兩

岳州府禁卒一名存工食銀六兩

庫子二名共存工食銀一十二兩

經歷司門子一名存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共存工食銀二十四兩

本縣知縣俸銀二十七兩四錢九分薪銀一十七兩五錢一分共存銀四十五兩

門子二名共存銀一十二兩

皂隸一十六名共存工食銀九十六兩雍正六年奉文撥三名工食銀一十八兩給件作及學習件作工食之用餘銀七十八兩仍給皂隸

馬快八名共存工食銀四十八兩

民壯五十名順治十六年奉裁三十名雍正十二年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聖

奉裁四名今止一十六名共存工食銀九十六兩

禁卒八名共存工食銀四十八兩

轎織扇夫七名共存工食銀四十二兩

庫子四名共存工食銀二十四兩

斗級四名共存工食銀二十四兩

新設巡檢司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典史俸薪銀存三十一兩五錢二分

門子一名存工食銀六兩

皂隸四名共存工食銀二十四兩

馬夫一名存工食銀六兩

教諭訓導二員共俸薪銀三十一兩五錢二分康熙
四年教諭奉裁既復設各半分支乾隆元年奉文加
品

各加品俸薪銀二十四兩二錢四分於司庫地丁銀
內支給乾隆九年奉巡撫蔣溥飭於本縣地丁項下
支領報司核銷

二員共存俸薪銀八十兩

齋夫六名共存銀三十六兩二官各分支

門斗二名共存工食銀一十四兩二錢

撥運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三

時憲書銀七兩五錢三分七釐八毫每兩解費九釐

按察司表夫存銀二兩六錢五分

裁款

看守分司門子一名工食銀兩裁

岳州府修城銀兩裁

糧捕廳燈夫四名工食銀二十八兩八錢順治九年
每名裁一兩二錢雍正五年全裁

經歷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一兩
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知事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一兩
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照磨皂隸二名工食銀一十四兩四錢順治九年裁
一兩二錢雍正七年全裁

本縣知縣油燭銀五兩順治十四年全裁

心紅紙張銀十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修理倉監銀八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備用銀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四

供應銀兩順治十四年全裁

教諭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訓導門斗二名工食銀共一十四兩四錢康熙四年
全裁

喂馬草料銀一十二兩康熙十七年全裁

典史書辦一名工食銀七兩二錢順治九年裁一兩
二錢康熙元年全裁

本朝賦額多因明舊自唐行兩稅法後世準之明不分秋
糧夏稅雜派定爲一條編正賦曰地丁條餉雜課曰

不在丁田皆不納本色惟漕運以充天庾謂之北米
南糧以贍本省兵食謂之南米邑無漕糧但解院漕
銀兩地丁餉銀二月開徵四月完半八月開徵十月
完全一切徵解撥存以明年四月報部核明奏銷
徭役

各舖司兵

徭編一十七名每名工食銀四兩帶閏銀六分六釐
六毫該銀六十九兩一錢三分二釐二毫
永充七名每名工食銀一兩八分帶閏銀一分八釐
該銀七兩六錢八分六釐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聖

縣前渡夫四名每名工食銀三兩閏銀五分順治十
四年裁半共存銀六兩一錢

排夫六十七名每名銀五兩閏銀八分三釐三毫除
原協濟順林驛損夫三十四名又除本縣驛轍夫六
名各正閏銀入抵經制外

實存走差二十七名共存銀一百三十七兩二錢五
分一毫三絲七忽

脚馬一十四每匹銀一十五兩帶閏銀二錢五分共
正閏銀一百五十二兩五錢此項銀兩解驛道衙驛

鼎銷

山巡檢司弓兵六名每名工食銀四兩帶閤銀六
分六釐六毫順治十四年裁半存銀一十二兩一錢
九分九釐二毫

里書明每里十甲以丁糧多者爲里長十年一應役
其里夏稅秋糧總輸納於里長其均徭驛傳之徵貯
掌於各年庫子

本朝初一切輸納責之各年里排貯掌於該管之庫書向
來雜派種種當里長一年每石糧除正餉外費至十
兩不等民甚苦之康熙三十六年行軟擡法雜派雖
未盡除公當力輕既革去里長其庫書亦止令驗收
石門縣志

卷之八

田賦

巽

巡在戶自投櫃四十一年巡趙申喬加意釐剔
雜派盡去民困大紓

